高雄港客輪（含國內、國際線、兩岸）、危險品船、貨櫃船、離岸風電船與其他船舶等防颱出港避風作業規定摘要表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（亦得分別制定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之不同作業規定）	備註
強烈颱風	由東部侵襲或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。	1. 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及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等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，以維港船安全。 2. 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 3 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。 3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 4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 5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 6.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，均應出港避風，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。 7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、第六貨櫃中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（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。	**出港避風時間由港務長依颱風動態研判後啟動。**
中度颱風	由東部侵襲	1. 繫泊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 2. 除上述 12 座碼頭以外，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	

		3.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，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，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5級時，即備便出港。 4. 總噸逾5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。惟第30、104、105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5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，以維港船安全。 5. 總噸逾1萬5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5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。 6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 7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6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8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6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另繫泊122號碼頭逾5萬總噸之散雜貨船仍須出港避風。 8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6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 9.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，均應出港避風，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。 10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76、第六貨櫃中心108、109、110、111及第四貨櫃中心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等12座貨櫃碼頭及75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（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。	
	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	1. 總噸3萬以上貨櫃船及總噸逾5千危險品船等出港避風。惟第30、104、105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5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，以維港船安全。 2. 總噸逾1萬5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3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。 3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疏散避風。	

		4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 5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 6.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，均應出港避風，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。 7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、第六貨櫃中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（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。	
輕度颱風（含熱帶性低氣壓）	由東部侵襲	1. 繫泊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 2. 除上述 12 座碼頭以外，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在 8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 3.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，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，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，即備便出港。 4.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，以維港船安全。 5. 總噸逾 5 萬之客輪及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等出港避風。 6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 7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6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	

		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6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另繫泊 122 號碼頭總噸 5 萬以上散雜貨船出港避風。 8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 9.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，均應出港避風，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。 10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（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。 11. 除上述碼頭外，靠於港內其他碼頭離岸風電舶如主張拒不出港者，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；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者，得出具切結並經核准後，方可滯港避風。	
	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	1. 繫泊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 2. 除上述 12 座碼頭以外，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在 8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 3.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，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，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，即備便出港。 4.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。 5. 總噸逾 3 萬之客輪、總噸逾 1 萬 5 汽車運送船等出港避風。 6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	

		7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 8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 9.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，均應出港避風，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。 10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（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。 11. 除上述碼頭外，靠於港內其他碼頭離岸風電船如主張拒不出港者，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；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者，得出具切結並經核准後，方可滯港避風。	
海上陸上颱風警報	7 級風暴風圈接近或到達高雄地區	1. 港口平均風力達 5 級或 7 級時，防颱中心依「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」得宣佈暫時停止船舶進出第一或第二港口作業。 2. 港口平均風力達 7 級時，防颱中心得宣佈海上陸上停止作業。租用貨櫃碼頭裝卸作業由租用航商自行決定。	

附註：

一、預測颱風自東岸來登陸 7 級暴風圈預定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6 小時，自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，7 級暴風圈預定抵達前 12 小時，彙整在港船舶資料供港務長參酌，決定浮筒、錨區、客船、危險品船及貨櫃船、大型散雜貨船、離岸風電船等疏散、出港避風時間，並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類船舶移泊碼頭或疏散出港避風。

二、預測熱帶性低氣壓自東岸來襲，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6 小時，自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，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12 小時，彙整在港船舶資料供港務長參酌，決定浮筒、錨區、客船、危險品船及貨櫃船、大型散雜貨船、離岸風電船等疏散、出

港避風時間，並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類船舶移泊碼頭或疏散出港避風。

三、如遇特殊強烈颱風來襲，防颱中心得就其可能侵襲狀況，調整相關船舶避風及港口管制等措施。

四、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出港作業優先順序：

（一）國際線客輪為優先。

（二）其次，大型散雜貨船及靠泊第五貨櫃 76；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；第 4 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之貨櫃船。

（三）其他大型散雜貨船、貨櫃船、汽車運送船、離岸風電船等再次之。

五、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，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，本分公司得下令該船出港避風。

六、可在港內滯港船舶，仍請審慎檢視船況、貨載等情況，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。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作業規定辦理，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；如決定出港避風，應及早備便，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。

七、船舶進出第一、二港口管制解除及港區作業恢復之時間，由防颱中心依港口實測及氣象署發布颱風資訊，研判後宣布之。